

证券代码：835108

证券简称：顺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）。

**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**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1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16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

公司” 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 (R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1号楼608室

联系人：陈建科

电话：021-33933988

传真：021-33933988-6808

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